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: 2023/12/31

项目名称	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、考核、调研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
项目资金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100300.00	100300.00	100120.00	10	99.82%	9.98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、考核工作, 覆盖辖区所有县市 目标2: 州级组织省级和州级专家对县市自评达到“推荐标准”和“基本标准”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级每年开展一次复核工作 目标3: 完成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学校及托幼机构、生活饮用水、职业病防治等被监督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; 目标4: 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行动: 打击非法行医、传染病防治、生活饮用水专项、放射卫生监督专项、公共场所单位专项; 目标5: 查处各类卫生健康违法行为;			按照12县(市)每年开展两次绩效评价督导, 开展一次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复核,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原12项服务项目督导等, 提高传染病报告率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、大众艾滋病知晓率、疫情防控能力建设, 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行动: 打击非法行医、传染病防治、生活饮用水专项、放射卫生监督专项、公共场所单位专项,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 改善人居环境,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, 增强卫生健康指数、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得感, 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, 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5	5	
			双随机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5	5	
			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5	5	
		质量指标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			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复核通过率	≥80%	100%	6	6	
			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覆盖率	100%	100%	6	6	
	时效指标	督导、考核时间	2023年度	2023年度	6	6		
		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复核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	2023年12月底前	6	6		
	成本指标	开展各项公共卫生督导、考核所需资金	10.03万元	10.01万元	6	6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传染病报告率	≥95%	100%	4	4	
		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100%	100%	4	4	
			大众艾滋病知晓率得到提高	≥85%	87%	4	4	
			学校传染病防控、生活饮用水、职业病防治等卫生管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3	3	
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建设,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	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3	3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人居环境,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3	3		
		居民健康水平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3	3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增强卫生健康指数、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得感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3	3		
		重精、结核病、碘缺乏症、肺结核诊疗等公共卫生服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3	3		
		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80%	93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80	
自评结论	优秀							

联系人: 李向阳

联系电话: 13508508982